



杨雄、孙立和薛永的绰号，然而，由于作者学识的局限，对这三个绰号里的“病”字理解有误，留下瑕疵。

《水浒传》第四十四回写杨雄出场：“因为他一身好武艺、面貌微黄，以此人都称他为病关索杨雄。”关索是传说中关公的长子，七岁的时候，元宵节赏灯，不慎走失，被索员外捡去，养到九岁，送给班石洞花岳先生，学习武艺，因兼三姓，取名“花关索”。关公认关索后说：“吾有此子，如虎添翼矣！何愁汉室不中兴乎？”（按：查《三国志》和裴松之注均无此记载）。余嘉锡先生考证认为，“宋人之以关索为名号者，凡十余人，不惟有男且有女矣。其不可考者，尚当有之。盖凡绰号皆取之街谈巷语，此必宋时民间盛传关索之武勇，为武夫健儿所钦慕，故纷纷取以为号。”（《宋江三十六人考实》）

《水浒传》的作者对“病关索”之“病”理解有误，以为是疾病之“病”，故云“面貌微黄”。无独有偶，在小说第三十七回这样写道“小人祖贯河南洛阳人氏，姓薛，名永，祖父是老种经略相公帐前军官，为因恶了同僚，不得升用，子孙靠使枪棒卖药度日，江湖但呼小人病大虫薛永。”“病尉迟”是孙立的诨名。尉迟，指尉迟敬德，乃隋唐名将，使竹节钢鞭，以勇武著称，后人将他作为门神，孙立武艺高强，也使用竹节钢鞭，《水浒传》在介绍他时也说孙立面色微黄，显然也是将“病”字理解为疾病之“病”了。

其实，这里的“病”字为宋时习用之词，是“比得上”“赛过”的意思。杨雄的绰号在《宣和遗事》和元杂剧《诚斋乐府》均作“赛关索”。龚圣与《宋江三十六赞》亦作“赛关索”，赞曰“关索之雄，超之亦贤，能持义勇，自命何全。”

《水浒传》中的“病尉迟孙立”、“病大虫薛永”之“病”亦当作如是解。孙立勇武如尉迟敬德，薛永凶悍如猛虎，何其形象生动！《水浒传》作者不察而以为疾病之“病”，损害了英雄的形象，惜乎！

“花和尚倒拔垂杨柳”理由不充分

《水浒传》第七回“花和尚倒拔垂杨柳，豹子头误闯白虎堂”里这样写道：

正在那里喧哄，只听得门外老鸦哇哇的叫。众人有叩齿的，齐道：“赤口上天，白舌入地。”智深道：“你们做甚么鸟乱？”众人道：“老鸦叫，怕有口舌。”智深道：“那里取这话？”那种地道人笑道：“墙角边绿杨树上新添了一个老鸦巢，每日只聒到晚。”众人道：“把梯子去上面拆了那巢便了。”有几个道：“我们便去。”智深也乘着酒兴，都到外面看时，果然绿杨树上一个老鸦巢。众人道：“把梯子上去拆了，也得耳根清净。”李四便道：“我与你盘上去，不要梯子。”智深相了一相，走到树前，把直裰

脱了，用右手向下，把身倒缴着，却把左手拔住上截，把腰只一趁，将那株绿杨树带根拔起。众泼皮见了，一齐拜倒在地，只叫：“师父非是凡人，正是真罗汉身体，无千万斤气力，如何拔得起？”

这里写得很分明，鲁智深倒拔垂杨柳的原因就是因为杨柳树上有老鸦，不吉利，所以众人扣齿（上下齿碰击。古人祝告的动作），齐道：“赤口上天，白舌入地”（即百无禁忌的意思。赤口白舌，形容恶毒的诅咒。）这段描写很精彩，生动地表现了鲁智深惊人的功力，但是，从文化习俗的角度来看，却并不符合当时人们的审美观念，暴露出作者文化学养的不足。据文中的描写，似乎鲁智深及众人都很厌恶乌鸦，必逐之而后快，这其实与北宋时北方人们对乌鸦的态度大相径庭。

宋人薛士隆《信鸟赋》里写道：“南人喜鹊而恶鸟，北人喜鸟而恶鹊，好恶之不同有若是。”明人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亦记载：“古有鸦经以占吉凶，然北人喜鸦恶鹊，南人喜鹊恶鸦，……”乌鸦，始称鸟，《小尔雅·广鸟》注道：“纯黑而反哺者谓之鸟”；《禽经》：“慈鸟反哺，慈鸟曰孝鸟，长则反哺”因为乌鸦有一种其它鸟所不曾有的特点“反哺”，于是被人们奉为孝道的化身。

而对于喜鹊，那么北人为何要厌恶它呢？这是由于喜鹊喜欢在树梢叽喳鸣欢的特点，叫声叽喳，是小人口舌是非的象征。《北齐书》记载：“奚永洛与张子信对坐，有鹊正鸣于庭树间，子信曰：‘鹊言不善，当有口舌事，今夜有唤，必不得往。’子信去后，高俨使召之，且云敕唤，永洛诈称堕马，遂免于难。”

南北这种风俗习惯演变，南宋以后发生了一些变化，即今人一般认为乌鸦兆凶而喜鹊兆喜。究其原因，应该是南宋时期南方经济越来越发达，经济重心南移，南方的文化风俗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的缘故。《水浒传》里的故事发生在北宋时期的汴京，鲁达和众泼皮们也都是北方人，自然不会闻乌鸦声而生厌恶之心。《水浒传》的作者不加辨察，以今律古，不能不说是个小小的瑕疵。

★作者单位：江苏泰州中学附属初中。

陶渊明诗歌艺术之平淡美

■ 李伟玲

在中国古代的诗人中，陶渊明开创了田园诗派。在



他以前，还没有一个诗人写过这样多的诗歌来歌咏田园生活。田园诗是他的独创，其诗歌风格呈现出与其他诗歌迥然不同的平淡之美，为诗歌创作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，对后世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陶诗给人最突出的印象是平淡自然，亲切淳真。陶诗的平淡主要是其内容贴近生活，陶诗的淳真主要是富于真情实感。陶诗的内容多为自己亲身经历和感觉。诗中所描绘的场景，叙写的事情，均为人们所熟知习见。这些人生日常现实生活中的内容，本身就使读者感到亲切，它本身就自然而然地缩短了读者与作品之间的距离，让人一读就懂，倍感亲切，特别是其田园诗，更是如此。

他描述自己的生活，抒发自己的感情，从来不躲闪，不掩饰，与读者真诚相见。比如他因生活困难而“投耒去学仕”；他因“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”而归隐；他“采菊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闲情逸趣；他“弱水戏我侧，学语未成音”的人伦之乐；他“夏日常抱饥”的困苦，以及无钱饮酒的窘迫，均坦诚写出，不避丑拙。在直率的叙写之中，自然而然流露出旷达的胸怀，读其诗，如观其人，如见其心。萧统在《陶渊明集序》中称其诗：“语时事则指而可想，论怀抱时旷而且真。”陈师道说：“陶渊明不为诗，写其胸中之妙耳。”（《后山诗话》）

他的田园诗，多有精彩的景物描写。但并不重自然实景的工笔描绘，不拘于眼前实有，只取与自己心境相合之景入诗，既有客观实景，又有意中之景，而重在写意中之景，使自然景物都渗透着诗人的主观感情色彩。如“暖暖远人村，依依墟里烟”（《归园田居》），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（《饮酒》）等，自然界的景物只是作者内心感情的“外化”。这种写意不重写实，以意写景的手法，使主观之“意”与客观之“境”浑然一体。陶诗不仅善以白描及写意手法勾勒景物，点染环境，而且常常带着一种特有的理趣，如“羁鸟恋旧林，池鱼思故渊”（《归园田居》）；“山气日夕佳，飞鸟相与还。此中有真意，欲辩已忘言”（《饮酒》）；“人生归有道，衣食固其端”（《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获早稻》），都含有一定的哲理意味，而这种理趣，既与玄学和玄言诗发展有关，又完全区别于玄言诗的“淡乎寡味”，它往往与具体的景物和诗人的真挚感情有机结合在一起，且以情景为主。它没有令人生厌的说教味儿，绝少冗长的描写、空泛的议论和铺排夸张，而是善于运用疏淡的笔调来勾勒出精炼的形象，即使运用典故和双关，也是机智地将其化作自己的语言，融于和谐的诗歌之中，使人感到“言有尽而意无穷”。

穷”，把人们引向一种更加高远而深沉的境界。这种情、景、理的高度融合，即诗与哲理的结合，更使陶诗境高远，清新拔俗，这也是陶诗耐人咀嚼、涵咏、令人回味无穷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这样，这种艺术手法使他的诗歌风格更显得平淡。刘克庄说他“外枯而中膏，似淡而实美”，朱光潜说他“自然本色，天衣无缝，到艺术极境而使人忘其为艺术”，这确实是他高出同时代人的地方。

精工而本色的语言，是陶诗的又一特色。前人常用平淡概况陶诗的风格，这是不错的。陶诗的语言，平淡质朴，不假雕饰，这与李白、杜甫等诗人人炼字句很有区别。在陶诗里，很难找到奇特的形象、夸张的手法和华丽的词藻，甚至连形容词他都很少用。他写诗多为家常用语、田家语、生活常用语，没有任何难字、难句，一切平平说出，朴实无华。如“相见无杂言，但道桑麻长”“晨光理荒秽，带月荷锄归”（《归园田居》）朴素、直率、毫无斧凿之痕；“微雨从东来，好风与之俱”（《读山海经》）不作任何修饰，简练朴素、明白易懂，但风采韵味深厚。

陶诗的语言平淡、本色，但绝不浅薄粗俗。他诗中那些看似极普通的“田家语”，实则都是经过艺术提炼的，是诗人苦心经营的结果。其中有许多语言极富形象性和表现力，如“方宅十余亩，草屋八九间”等都明白如话，但这些平淡无奇的事物，一经诗人的描写，就注入了诗人自己的性格和情感。如“平畴交远用，良苗变怀新”就很有诗意，很耐咀嚼。“过门更相呼，有酒斟酌之”其语言平淡无奇，却真切地传出朋友间的真挚情意，也可看出诗人在这种环境中的自由。又如（《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》）一诗中，写雪景“倾耳无希声，在目皓已洁”，就把雪花的轻盈飘忽描绘得十分传神，既不用典，也不雕饰。钟嵘称其诗：“文体省净，殆无长语。”苏轼称其诗“质而实绮，癯而实腴”。

陶诗平淡是艺术风格的平淡，而不是思想内容的平淡，他是在平淡的生活素材中蕴含着不平凡的思想内容，把平淡和醇美结合起来，以平写出醇，以平淡的语言写出对田园生活的热爱之情。

因此说，陶诗平淡，却淡中有奇，平中有味，并不是不讲究技巧，而是不露一丝雕琢的痕迹，这是一种更高的艺术境界。

平淡自然是一种不易达到的美的境界，而陶诗所追求和达到的正是这么一种境界。所以朱熹曾评价说“渊明平淡，出于自然”（《朱子语类》）。明代王圻在《稗史》中也说：“陶（渊明）诗淡，不是无绳削。



但绳削到自然外，故见其淡之妙，不见其削之迹。”唐顺之称其诗：“陶彭泽未尝较声律，雕文句，但信手写出，便是宇宙间第一等好诗。”（《答茅鹿门知县》）这些均为中肯之论。

他那重点染、重神似、平淡自然、情景理交融的美学原则和方法，为唐代及后世文人提供了极好的借鉴，甚至被推为“诗之根本准则。”陶渊明诗作的艺术魅力，不但对田园诗的发展、而且对整个山水文学的发展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。

★作者单位：陕西靖边中学。

王维诗画的静寂美

□ 钱 敏

宋代苏轼在评价王维诗歌妙处的时候说过这样的话：“味摩诘之诗，诗中有画；观摩诘之画，画中有诗。”这是苏轼首次提出关于诗画统一的问题。的确，身为画坛巨擘，王维的诗歌常常注重构图技巧、色彩运用、声光结合，读他的诗，眼前就像出现一幅赏心悦目的山水田园画。自王维之后，我国诗歌中描绘画面，在画面中体现情感的诗歌传统便薪尽火传，形成了一种风尚。然而，“入画”一直只是对王维诗歌胜处的经典评价，与后代一大批长于描写的诗人无缘。那么，是什么原因让王维独享了这一盛誉？

王维是唐代颇有影响的山水画大家，一直被后世推崇为南宗文人画之祖。“文人画”即文人之画或士大夫之画、士人画，苏轼说：“观士人画，如阅天下马，取其意气所到”，明确提出士人画概念，究其意思，是在强调士人画与画工画在绘画风格上的差异，即士人画观其意气。王维生活的年代，由于佛禅哲学的广泛流布，崇尚空灵淡远的画风，力倡洗去铅华而趋于冲淡清新的艺术风格，着力在绘画中追求一种“空寂中生气流行”的意境。这是古代文人画追求的最高境界，也是王维诗画共同追求的境界。

王维的画现世留存不多，现藏于台北故宫的《山阴图》是王维山水画的代表作，画作描绘的原野远树，用笔拙朴细巧，恬淡宁静的氛围萦绕整个画面，确能让人兴起田园之思；王维画喜用雪景、剑阁、栈道、晓行、捕鱼等题材，时论提及的《雪溪图》、《江山雪霁图》有王维笔意，从中传递出的诗意禅境，实为空寂无声的静观之

态，仿佛王维在说，这就是生活，生活就是临风听蝉、月下弹琴、雨中观槿。

读王维的诗，你读到的也是“声喧乱石中，色静深松里”，是“涧户寂无人，纷纷开且落”，每一句天然都是一幅山水画，高山深涧，只有松风拂面，寂月朗照，花自开落，这寂静是自然的安静又是生命的律动；是“松风吹解带，山月照弹琴”的悠然独坐，是“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”的逍遥自在，不同于鼎沸喧扰的现实世界，此刻，心灵从躁动归于平静，一切目的性的追求被隔绝，人在无冲突的寂静中关照自己的内心，寻找真实从容的自我。自开元二十五年宰相张九龄被排挤出朝廷以后，王维深感自己的仕途也失去依傍，进退两难，在这种心绪下，他借书画抒发自己急欲归隐田园的心情，在苦闷中追求精神的解脱。他的诗画就是他（特别是在晚年）沉湎于佛学的恬静心境的自然流露。

唐顺之论明画家周臣《长江万里图卷》时说：“少陵诗云：‘华夷山不断，吴蜀水常通。’只此二语写出长江万里之景，如在目中，可谓诗中有画。”

妙就妙在这“如在目中，可谓诗中有画”。千百年来，历代的诗论家们公认王维“诗中有画”，但往往没有注意到，他的“诗中画”大多是“绘画所描绘不出的画境”。读王维的《山居秋暝》，皓月当空，透过摇曳的松树枝桠，将如洗的月色星星点点洒在淙淙流泻的清泉上，满载清辉的渔舟从亭亭玉立的荷叶底下露出一角船头，推动着粼粼的波纹向四面扩散。这一幅光、色、影构成的秋夜图画，带着跃出画面的爽朗而悦耳的欢声笑语，冲击着你的视听。可是，如果所写景致仅仅只是让人“在目”，而不是“如在”，那么所谓的“诗中有画”就要大大折扣了。诗人通过巧妙的笔法和独特的感受完成了对画面的超越，让人感受到清新宁静的画面下那个“我心素已闲，清川澹如此”的诗人。这月下青松和石上清泉，不正是诗人苦苦追求的理想境界吗？表面上看本诗只是在描绘山水风光田园物象，实际上诗人是通过对客观物象的描绘，以期淋漓尽致地表达自己的洁净纯朴的思想感情。读王维的《辋川闲居赠裴秀才迪》，这是一首诗、画、音乐完美结合的五律。“寒山转苍翠，秋水日潺湲。倚杖柴门外，临风听暮蝉。渡头余落日，墟里上孤烟。复值接舆醉，狂歌五柳前。”首联和颈联写景，山是苍翠的，水是流动的，落日不忍离去，炊烟唤我回家。这里，寒山、秋水、落日、孤烟，描绘出的不仅仅是一幅清丽淡雅的山水画，山水田园的温情亦包孕在这一山一水、落日和孤烟之中。